

##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11樓  
承辦人：李明懇  
電話：06-2991111#8258  
傳真：06-2982746  
電子信箱：lily520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政預字第109016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 (016460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請各政風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月21日廉防字第10900302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政風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發生浮(虛)報等廉政風險事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政風室、臺南市

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政風室、臺南市市場處政風室

副本：本處預防科

